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马胜利、欧志健、张莉、刘兵、Lily Ma 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上述人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北京兴华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过审核，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

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